

# 华人误撞法网的故事（上）

作者：林晓云

常言道，入乡随俗；西谚也有“身在罗马，行罗马人之行”的说法。这个道理谁都知道。但是许多人没有意识到，一个外国人来到美国，无论是移民还是观光探亲，更要紧的是了解并遵守美国的法律。有些新移民触犯法律，确实同文化差异有关，可以说是他们误解了美国的法律，但也未尝不可以说是美国法律误解了他们。

作为一个执业律师，这些年来我在美国经历或耳闻目睹过不少华人由于误会而遭受刑事处罚的故事。其中有些是悲剧，更多的是悲喜剧。

## 故事一：车祸后离开现场

我挂牌开业后的第一个月，一位先生由朋友介绍来找我。几天前，他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驱车送人去机场，半路轮胎打滑，与另一辆车相撞。据他说当时车窗外黑漆漆一片，也看不清对方车在哪里。偏偏他的亲人又要赶飞机，所以他就开走了。刚到肯尼迪机场，就被尾随而来的警察拷上手拷，刑事拘留了一夜才获释放。检方对他的起诉是擅离事故现场。他说，车撞伤了人以后逃离现场（hit and run）属于刑事犯罪，这倒是原来知道的。但当时他并不知对方受伤，更不知在这种情况下离开现场就是刑事罪。他希望我能替他向法官解释，作为一个刚到美国几年的外国人，他并不知道美国有这样的刑事法律，不具备犯罪心理，因此不应判罪，或至少应该得到宽大处理。虽然我当时刚从法学院毕业，缺乏执业经验，但仍然直截了当地告诉他，美国法律不承认这样一种辩护理由。这一点也为我后来的经验所验证。这位先生后来同检方达成认罪减刑的妥协（plea bargain），总算没有坐牢，但失去了原来的医院工作，满怀失望地回到中国。

在这个案子中，我的客人多少有点过错，因为离开事故现场的确是有悖常理。但有时被告的行为其实没有恶意，按常理也说得过去，只是因为触犯了一条他并不知其存在的刑律，就被起诉定罪。那就很冤枉了。

## 故事二：送200美元感谢费也犯罪？

有一位华人在移民局申请返美证（即申请绿卡期间临时出国后返回美国的许可），等了两年尚未批准，每一次去移民局询问都碰一鼻子灰，心中很是不平。这一天他又悻悻地来到移民局，并没有抱多少希望，不想遇见一位和颜悦色的女士，不一会儿就把事情办好，要他次日早晨来取返美证。他真是感激万分，一个劲地道谢，并执意要给这位女士塞二百块钱以示感谢。女士连连摇头，说她的部门有规定，不准收礼。我们这位先生仍不甘心，便说“我明天拿了返美证再给你吧”。

第二天他拿到返美证后，果然从口袋里拿出

二百美元，一面向那位女士道谢，一面把钱递过去。不想站在她身后的一位男士正是联邦调查局的特工，走过来二话不说就把他拷上手拷带走。

我在准备辩护工作时发现，美国联邦法律中确有规定，政府工作人员不许收礼，非政府工作人员也不得送礼，即使是对一位政府工作人员本来就应该做的事表示感激也不行。其实细想起来，这条法律也有它的道理：如果仅仅禁止事前贿赂而不禁止事后馈赠，有意行贿的人就可以用事后馈赠的方式来变相行贿，执法者如何区分呢？只是如果对这个案件就事论事，我的客人的确没有行贿的意思，只是感激而已，斥责一番不就可以了，为什么一定要以重罪（最多可判监禁六个月以上）的罪名起诉他呢？我这位客人最后总算没有坐牢，但监外假释也很麻烦，况且留下刑事记录，真是冤枉得很。

## 故事三：夫妻秀关怀也被抓？

我遇到的另一个刑事案更加离奇，因为它是由夫妻恩爱引起的。这对夫妇新婚燕尔，为谋生计在美国开了一家餐馆。一天晚上十点左右，两人正在清扫打烊，太太忽然接到母亲电话，称患急病刚被送进医院。太太急于赶去探望，同先生打了个招呼就匆匆冲出餐馆向自己的汽车走去。时值冬令，正是那一年最冷的一天，先生心里猛然一动，拿起太太的大衣追出来要她披上。太太只说了句“我不冷”随手将丈夫的手推开，一边就往车里钻。但先生拽着她的手臂不放，执意要她带上大衣。

偏偏这时一位邻镇的警察下班路过这里。在他看来，一男一女推推拉拉，似乎是在打架，就停下车来询问究竟发生了什么。没想到两人都不懂一句英文，硬是解释不清。警察满腹疑心，就要把男的带走。女的一看急了眼，对警察又哭又喊。警察一气之下，真的把男的拷上手拷带走。

庭审时，太太作证，说她与先生婚后关系很好，从未打过架，那一晚确是因为母亲有病，急于去探望，所以把先生拿来的大衣推回去。先生完全是好意。但警察认为太太对他态度不好，不愿撤回起诉，坚持说他看见男的对女的动粗。

双方做完证，检方与我（作为辩方律师）进行了辩论。接下来法官宣判。他那一番话真让人啼笑皆非。他说他过去也开过餐馆，因此知道餐馆在晚十点左右打烊时是最忙的。他断定，我的客人之所以同太太拉拉扯扯，是因为他想要太太在餐馆帮忙，而不愿她离开。

这个案子后来上诉到州法院，有检察官撤销起诉才算了解。

摘自张哲瑞联合律师事务所

（本文<下>将于4月5日刊登）

法律信箱

## 替家属 申请绿 卡



黄亦川律師

usalaw@gmail.com

317-289-7748

### 读者提问：

我去年成功申请到了工作绿卡，我的太太与孩子在国内忧郁工作与学校的种种原因，没有和我一同申请绿卡。现在他们的工作与学校问题都已经解决，想着手申请绿卡来美国和我团聚。请问他们需要重新申请吗？需要排期吗？还是有其他更快速简单的途径？

### 黄亦川律师回答：

对于那些家属也可以一并受惠的移民项目，主要申请人通过后，如果其家属身在美国，下一步是直接把自己身份转换为绿卡。如果人在中国，就必须经过美国外交部与驻中国美国领事馆的繁琐程序，一步步地申请签证，来到美国拿绿卡。

有时因为个人家庭因素，主要申请人决定先单独申请绿卡，其他家人暂时不申请。移民局针对此特殊家庭问题，特别网开一面，允许家人日后再申请绿卡，并且不放弃主申请人的排期优先顺序。这就是所谓的跟随团聚（FOLLOW TO JOIN）。

在这种情况下，主要申请人必须向移民局提出从新开启自己早先获得通过全家绿卡申请的要求，同时还必须证明亲属关系。切记随行子女不能超过21岁。主要申请人还必须证明亲属关系在自己拿到绿卡前就已经建立了。已婚的子女不能享受此跟随团聚的福利。

在审核通过后，如果家属都在国外，移民局会把档案转到家属所在国的美国领事馆，展开一系列的绿卡签证申请程序。如果家属已经合法在美国境内，那么家属可以经由更改身份的手续，在美国直接拿到绿卡。

要注意的是，如果在家属等待申请期间，婚姻状态改变，或者是有新生子女、收养子女，都会造成跟随团聚的问题。请读者在决定这么做之前，务必咨询自己合格的律师与顾问，避免一时疏忽，导致家人无法顺利团聚的后果。

注：本法律信箱内容版权属于黄亦川律师，没有黄亦川律师本人的书面同意，不得以各种形式转载或翻印。本法律移民专栏信箱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不同于律师针对特定客户的具体案件咨询所提供的详细法律意见。读者如有法律案件需要处理，请务必咨询本人居住地的专业律师。本专栏作者黄亦川律师为印第安那州执照律师，与读者之间没有任何律师与客户的代理关系。

This column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ve purposes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as legal advice you should act on without consulting independent legal counsel. All material posted on this column does not establish an attorney-client relationship.